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,已经出席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,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,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方式,由公司将其对应补偿股份数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,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。

独立董事:夏明会、刘茂林

2020年3月18日